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Civil Aviation Mainte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和程序  
编号：ASP-R4

批准：     吴 溪 浚    

颁发日期： 2017年1月1日      版次： R4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1.1 概述
- 1.2 参考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定义
- 1.5 管理部门
- 1.6 评审周期
- 1.7 审核员的来源
- 1.8 修订和分发
- 1.9 生效和偏离

## 第二章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程序

- 2.1 申请人要求
- 2.2 航材分销商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 2.3 申请受理部门
- 2.4 受理
- 2.5 组织评审
- 2.6 证书颁发和信息公布
- 2.7 证书的有效期
- 2.8 航材分销商的变更申请
- 2.9 航材分销商证书的暂停、注销
- 2.10 评审费用

### 第三章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

- 3.1 质量系统和质量管理手册
- 3.2 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
- 3.3 航材库房设施和航材库房管理程序
- 3.4 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
- 3.5 航材采购管理
- 3.6 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
- 3.7 航材接收检验
- 3.8 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
- 3.9 航材控制
- 3.10 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
- 3.11 合格证件和放行证明文件
- 3.12 航材租赁返回
- 3.13 发货控制
- 3.14 记录保存
- 3.15 技术资料管理

附录 1：飞机零部件合格证件和标识列表

附件一：《航材分销商证书申请表》

附件二：《受理申请通知书》

附件三：《航材分销商证书》

附件四：《航材分销商质量体系文件符合性交叉索引表》

# 第一章 总则

## 1.1 概述

航材分销是航材流通环节之一，为确保航材分销商提供的航材满足所安装航空器的适航性要求，航材分销商应建立一套合格的质量管理系统，以控制航材的合法来源、管理航材的合格证件、满足航材的存储和运输条件等，向客户提供合格的航材。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下文简称“协会”）按照 AC121-58R2 “合格航材”的要求，作为第三方机构，组织航空运营人和维修单位的审核员或独立审核员，对国内、国外/地区分销商进行资质评审，并对评审合格的航材分销商颁发《航材分销商证书》，航空运营人和维修单位可将其列入由其质量部门控制并正式批准的航材供应商清单中。

航材分销商应依据本评审标准和程序向协会提出评审申请。

## 1.2 参考依据

本手册依据 CCAR121.363 条、CCAR145.22 条和咨询通告 AC121-58R2 “合格的航材”的相关要求编写。

## 1.3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和程序适用于所有向航空运营人和维修机构提供航材的国内和国外/地区的航材分销商。

## 1.4 定义

1.4.1 标准件：指其制造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的零件，包括其设计、制造和统一标识要求。这些标准或规范必须是公开发布并在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的持续适航性资料中明确的。

注：对已符合相应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的标准件，如果航空器或其部件制

造厂家对其采用了更为严格的检验要求或质量控制标准并赋予其全新的件号，则这些件不能再被视为标准件。

1.4.2 原材料：指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用于按照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规范进行维修过程中的加工或辅助加工的材料。这些标准或规范必须是公开发布并在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的持续适航文件中明确的。

1.4.3 新件：指没有使用时间或循环经历的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型号审定过程中的审定要求经历或台架实验除外）。

1.4.4 航材：指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所有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

1.4.5 航材供应商：指向航空运营人提供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的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航材供应商包括经批准或认可的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维修单位或者航材分销商，任何仅提供信息、运输的代表、代理人（包括机构）不视为航材供应商。

1.4.6 航材分销商：指以自身名义从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厂家、具备合格资质的维修厂家或其他航材供应商购买和获取航材，进入库房，然后再将所购买航材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租赁给航空运营人的机构。维修单位在向航空运营人销售、租赁航材时，将视为航材分销商。

1.4.7 航材分销商质量系统：为保证航材持续满足局方规定的适航性要求和航空运营人的航材管理要求，航材分销商应建立一个集行政管理、技术文件和工作程序共同作用的控制系统。该系统中，航材分销商通过其行政管理和工作程序的控制，应保证销售的航材充分满足适航性要求和客户要求，尤其是航材的证明文件应该准确真实地反映该航材能够充分满足购买合同中标明的条件。

1.4.8 航材共享：是指由一个或多个参与方共同投入建立起的一个航材备件资源，并由多个用户共同使用这个航材备件资源的航材管理模式。

注 1：在航材共享中，航材备件资源的投入参与方可以是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厂家、航空公司、维修机构、航材分销商；而使用这个航材备件资源的用户主要是航空公司。

注 2：对于仅有一个用户使用航材备件资源的情形，将不被纳入航材共享的范畴进行管理，而将按照本文件第 11 段“航材的租用和借用”的规定来进行管理。

1.4.9 航材原始合格证件：航材分销商在购买航材时，应获得满足附录一要求的航材合格证明文件，以证明航材是满足局方要求的合格航材。

1.4.10 航材的可追溯性：通过随附的航材文件或其他可接受的方式，可以将航材来源追溯到原制造厂或满足局方规定的合法航材来源，航材的合格证件应满足附录 1 的要求。

1.4.11 真实复印件：航材分销商通过加盖经批准的航材分销印章，以证明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是真实有效的

1.4.12 追踪号：当航材进入由航材分销商控制系统时，建议由分销商对每个序号/最小批次航材给定的一个内部识别号，以方便追踪、管控航材的所有相关信息。

## 1.5 管理部门

协会秘书处的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负责评审标准和程序的编写和修订、审核员管理、航材分销商证书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航材分销商证书颁发和信息公布等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8 号英特公寓 B 座 1802 室, 邮编:100028

联系电话：010-84254575, 传真：010-84254819, 010-84257375

邮箱：lhk@camac.org.cn; lee@camac.org.cn; yfyang@camac.org.cn

网址：www.camac.org.cn

## 1.6 评审周期

1.6.1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周期为 24 个月。

1.6.2 对于初次评审时还未从事过航材销售或租赁业务的航材分销商，经评审合格后，首次颁发的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

## 1.7 审核员的来源

航材分销商审核员为来自航空运营人和维修机构的质量审核员以及协会聘用的具有相应适航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

## 1.8 修订和分发

1.8.1 本规定由协会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编写和修订，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和民航局认可后生效。

1.8.2 本手册由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负责分发。

## 1.9 生效和偏离

1.9.1 本标准和程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1.9.2 对于按照本标准和程序实施管理及申请协会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应当于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全面符合本标准和程序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程序

### 2.1 申请人要求

2.1.1 申请人应是具有合法资质的法人单位，熟悉本规定并满足本文件中的相应规定。

2.1.2 对于国外或地区的航材分销商，应当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并由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

### 2.2 航材分销商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2.2.1 《航材分销商证书申请表》（见附件一）。

2.2.2 本国/地区政府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2.3 公司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办公地点、固定联系方式、航材存放地点和设施、已获得批准或认证情况、国内主要客户、航材供应商、航材经营范围的简述。

2.2.4 公司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手册，具体要求见 3.1。

2.2.5 公司落实相关质量标准的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等（如适用）。

2.2.6 对于国外/地区的航材分销商，应当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并由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公司公章）。

2.2.7 航材分销商航材供应能力证明材料：

- （1）按照申请航材销售类别提供上游供应商的授权证书或协议书；
- （2）销售或租赁航材的主要类别及清单（清单中至少包括航材的类别、名称、

件号、适用机型)；

(3) 主要客户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对于从未开展过业务的分销商，须提供真实、具体的客户意向书。

2.2.8 申请提供的其它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

(1) 如申请单位是国内批准的 145 维修单位，应提供维修许可证及维修许可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申请航空油料类别的，应提供 CCAR-55 部批准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申请航化产品类别并进行分装业务的，应提供 CCAR-53 部批准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证明其质量体系的证书复印件。

2.2.9 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与本标准的《航材分销商质量体系文件符合性交叉索引表》（详见附件四）。

2.2.10 对于初次评审合格但未开展分销业务的航材分销商（其证书有效期为 12 月），在复审时，应提供合格证书有效期内（12 个月）的航空器材分销记录，作为资质复审的证明材料。

2.2.11 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3 申请受理部门

航材分销商应将申请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单位：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8 号英特公寓 B 座 1802 室，邮编：100028

联系电话：010-84257375, 传真：010-84254819

邮箱：[lhk@camac.org.cn](mailto:lhk@camac.org.cn); [lee@camac.org.cn](mailto:lee@camac.org.cn); [yfyang@camac.org.cn](mailto:yfyang@camac.org.cn)

网址：[www.camac.org.cn](http://www.camac.org.cn)

## 2.4 受理

协会在接到申请人完整的申请资料，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向申请人发《受理申请通知书》（附件二）。

## 2.5 组织评审

2.5.1 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员组成评审组并制定评审计划。

2.5.2 评审组按照评审计划并依据评审标准实施评审。

2.5.3 完成评审后，评审组向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提交评审资料和评审结论报告。

2.5.4 航材分销商管理办公室审核评审资料。

## 2.6 证书颁发和信息公布

协会向评审合格的航材分销商颁发《航材分销商证书》（模板见附件三），并将评审结果进行信息公布。

## 2.7 证书的有效期限

2.7.1 航材分销商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除 2.7.2 规定的情况。

2.7.2 对于初次评审时还未从事航材分销业务的航材分销商，经评审合格后，首次颁发的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

2.7.3 航材分销商应在证书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

## 2.8 航材分销商的变更申请

航材分销商在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库房设施、责任经理、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手册发生变更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协会提出变更书面申请。申

请变更的书面材料应当包括申请表、变更资料和有关符合性的支持性资料。

审核办公室根据其变更项目组织相应的评审工作，以确定《航材分销商证书》的有效性，而后对航材分销商证书的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和信息公布。

## 2.9 航材分销商证书的暂停、注销

2.9.1 对于已取得证书的航材分销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视情暂停其证书，并对结果予以公布：

(1) 航材分销商在向客户出售的航材类别不在其所持有的航材分销商证书（复印件）上标注的航材类别范围之内，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2) 航材分销商单位名称、责任经理、地址、库房环境和地点等发生重大改变时，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3)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3 条的要求，库房的存储环境严重与航材的存储要求不符，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4)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4 条的要求，由非授权人员从事航材验收和发货检查等工作，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5)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5 条的要求，采购的航材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具有可追溯性，并且没有进行有效隔离，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6)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7 条和 3.13 条的要求，不能严格按照验收检查及出库检查程序对航材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7)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10 条的要求，未按规定对时寿件和报废件进行有效控制和记录，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8) 航材分销商违反本规定 3.11 条的要求，购买和出售不具有合格证件或合格证件不符合要求的航材，一经发现，协会将暂停其证书。

2.9.2 对于已取得证书的航材分销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视情注销

其证书，并对结果予以公布：

(1) 航材分销商在分销商证书被暂停期间，仍利用本证书从事相关航材贸易和宣传活动，一经发现，协会将注销其证书；

(2) 航材分销商对本规定的要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明知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而从事与证书有关的航材贸易活动，一经发现，协会将注销其证书。

2.9.3 被暂停的航材分销商可以在暂停期内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将纠正措施报告报协会，经协会评估认可后，恢复其分销商证书。如果分销商在暂停期内未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改正或超过暂停期仍未向协会交纠正措施报告，协会将注销其分销商证书。

## 2.10 评审费用

2.10.1 申请评审的航材分销商应在收到《受理申请通知书》（附件二）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费用汇至指定帐号。协会收到评审费用后派评审组评审。

2.10.2 评审费用的收取请参见协会颁布的《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收费标准》。

## 第三章 航材分销商资质评审标准

### 3.1 质量系统和质量管理手册

3.1.1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包括本标准所有质量要素的质量系统，以确保出售的航材满足规章要求和客户要求；分销商应编制一套至少包含本标准要求的所有质量要素的质量管理手册，手册中应详细说明所有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要求。

3.1.2 质量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应保持现行有效，并且应易于工作人员、客户和审核人员的获取和查阅。

3.1.3 国内航材分销商的质量管理手册应当至少使用中文，国外或者地区航材分销商的手册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3.1.4 对于质量系统的任何重大变更，分销商应及时对质量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修订，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协会。在协会依据本规定评估同意后，分销商才可以开展与分销商证书有关的业务。

3.1.5 质量管理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结构说明，通过组织结构图说明质量管理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关系；
- (2) 人员岗位和职责表述；
- (3) 质量管理手册和相关的技术文件的分发与修订控制；
- (4) 记录保存系统；
- (5) 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
- (6) 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如适用）；
- (7) 对入库差异件的控制；
- (8) 航材接收检验程序；
- (9) 测量工具、测试设备的校验控制程序（如适用）；

- (10) 航材库房设施和管理程序；
- (11) 航材的识别和标识管理系统；
- (12) 航材存储环境的控制（如适用）；
- (13) 印章的控制方法或等效签名控制方法；
- (14) 技术资料管理要求；
- (15) 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
- (16) 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其中包括供应商清单；
- (17) 航材采购管理（航材可追溯性要求）；
- (18) 发货控制。

### 3.2 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

3.2.1 航材分销商质量系统应建立一个自我审核方案，以确保本标准被切实执行和质量系统能持续满足规章及客户要求。质量系统自我审核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检查单进行实施，自我审核每 12 个月至少一次。自我审核方案应进行闭环控制，以持续完善质量系统。分销商应根据制定的程序和检查单实施自我审核，以确保质量系统控制切实有效。分销商应制定自我审核大纲，其中至少包括审核频度、审核标准、审核记录（包括实施审核的人员、审核时间、以及不符合项的改正措施）。

3.2.2 质量管理手册应包括自我审核的纠正措施程序，以及记录自我审核和改正措施的表格，其中包括：

- (1) 纠正措施应能有效解决自我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并能按期解决；
- (2) 纠正措施应能查明造成问题的根源并予以纠正，同时改正类似的不符合项；
- (3) 纠正措施应能杜绝该问题的再次发生。

### 3.3 航材库房设施和航材库房管理程序

3.3.1 航材分销商应具有合适的库房，以确保航材在存储中不会被损坏。库房应具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和合适的存储货架。航材应当以正确的方式存放，以防止受损。

3.3.2 库房应具有防潮、防火、防晒、防爆的功能；库房内应清洁、通风良好，无直接热辐射和虫害。存储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的航材，相关储存区域应满足其存储要求。

3.3.3 分销商应防止非授权人员接近库房。

3.3.4 如果分销商还从事非航空产品的销售，则应将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隔离存储，以防止非航空产品被误用于航空产品的销售。

3.3.5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区分和隔离可用件与不可用件的管理程序，应要求可用件和不可用件隔离存放，以防止不可用件被误销售。

### 3.4 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

3.4.1 为保证质量系统有效实施，分销商应在其质量管理手册中明确与航材质量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要求，包括：库房管理人员、航材检验人员、收发货人员、供应商评估人员、质量审核人员等。

3.4.2 航材检验人员应接受培训和授权。经过培训的检验人员应具备检验的相关知识，如：检验技术知识、检验方法和检验设备的使用等。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应明确检验人员的授权条件。

3.4.3 负责质量管理的人员、航材检验员应至少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合格航材的适航法规知识；
- (2) 航材管理程序；
- (3) 航材接收检验的标准、程序以及常用检验方法；

(4) 航材适航证明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5) 航材存储和运输要求。

3.4.4 质量审核人员除接受 3.4.3 所要求的培训内容外，还须接受质量管理知识和审核技巧的培训。

3.4.5 所有的培训都应记录，包括理论培训和实习培训。培训记录保存至被培训员工离开本公司之后 24 个月。培训记录应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 培训项目名称和培训课时；

(2) 培训机构名称、培训教员姓名和培训地点及日期；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参训合格证明文件。

3.4.6 分销商应制定一个由质量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名单，其中至少对质量审核人员和航材检验人员进行授权。

### 3.5 航材采购管理

3.5.1 分销商应建立航材采购管理系统，以保证其采购的航材：

(1) 具有可追溯性，以确保其购买的航材可以追溯到合法的航材购买来源；

(2) 按照本标准 3.11 的要求提供与航材批准状态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5.2 该管理系统应能保证分销商与其供货商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从而确保所购买的航材能够满足适航法规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以保证当出现对客户要求的偏离时能及时地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的批准。

3.5.3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其所有航材供应商的供货清单，并全面记录每件/批次航材的购买来源和质量情况。

3.5.4 航材分销商建立的航材采购系统应确保能获得如下信息：

(1) 所有适航指令（AD）已完成状况并有文件记录。文件记录应包括 AD 号、AD 修正号、日期，符合性方法，等等。例如：“AD-XX-XX-XX 截至日期。用

件号 (P/N) \_\_\_\_轴封严更换轴封严 (签字)”;

(2) 对于使用过的航材, 应满足本标准 3. 11. 2 和 3. 11. 3 的要求所需要的信息;

(3) 被标识为经过大修、修理和改装的部件应具备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如: AAC-038 表、AAC-085 表), 以及能够证明其来源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4) 对于使用过的航材, 由原使用者出具的无事故声明。

### 3. 6 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

3. 6. 1 航材分销商应建立由质量管理部门控制的供应商评估系统, 其中包括具体的评估方案, 以确保航材来源的合法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应遵从下述原则:

(1) 对于标准件制造商,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即可认定其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标准件:

(a) 该制造商及其所提供的标准件在航空器制造商提供的手册 (Standard Manual, 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 等) 中列明;

(b) 该制造商及其所提供的标准件在相关规范 (Military specification, Aerospac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等) 或其 QPL (qualified products list) 中列明。

(2) 对于满足 3. 6. 1 (1) 的标准件制造商及其它原制造商 (OEM) 授权的供应商可不予评估;

(3) 对于国内供应商, 应优先选择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

(4) 对于国外/地区的供应商，首先应优先选择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其次，应优先选择持有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的航材分销商。

3.6.2 航材分销商应每 24 个月对其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标准可参照本标准相关章节的要求，评估内容至少包括：

- (1) 企业经营的合法性；
- (2) 供应商的航材来源控制和合格证件管理；
- (3) 供应商对航材的入库验收、航材控制、记录、发货检查和运输等；
- (4) 时寿件的控制和记录（如适用）；
- (5) 授权人员的管理。

3.6.3 航材分销商应对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清单，并从列入清单中的供应商处购买航材。对于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供应商，可将其直接列入供应商清单。

### 3.7 航材接收检验

3.7.1 航材检验人员应对所有购进航材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查：

- (1) 确认航材的包装有航材供应商的标识，并且没有开封或破损；
- (2) 确认所有的堵头和盖子都正确安装（根据适用情况）；
- (3) 确认航材件号（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序号、生产批次号等项目都与随附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4) 确认航材数量、件号或标注的件号情况（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等项目与购买合同（订货单）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5) 检查航材必须的合格证明文件（如：适航放行证明、航材合格证件、可追溯性文件等）齐全、填写完整和签署正确；

(6) 对于除新件以外的任何用于更换的部件，还应检查满足 3.11.3 要求的部件使用记录信息；

(7) 核实航材上的标识没有被修改（如：序号被盖上、商标或件号/序号不正确或缺少、蚀刻或序号位于非正常的位置等）；

(8) 确保其库存寿命和/或寿命时限没有超期（如适用）；

(9) 评估任何可见的不正常情况（如：表面被改动或不正常、缺少要求的镀层、有使用过的迹象、擦伤、新漆覆盖旧漆、试图从外部进行修理、锈蚀或锈痕等）；

(10) 对大量同样包装的航材随机抽样检查，确认其型号和数量是否符合；

(11) 对于需要特别存储要求的航材，应该有生产厂家（对于新件）或修理厂家（对于修理件）对该航材的存储要求说明，如使用了油封还应说明油封的油型号以及油封到期时间；

(12) 对发现的可疑航材按本标准 3.9.11 要求执行。

3.7.2 对于紧固件的抽样目视检查应包括对通用工艺和规范的检查，原制造厂出具的合格证的检查，或局方规定的合法来源的检查。分销商应在质量手册中制定相关程序，以确保能够获取和保留原始合格证件。

3.7.3 发现任何可疑的非经批准航材时，应根据 AC-21-01 和 AC-121-58 的要求及时向民航局报告，并向协会报告。

3.7.4 分销商应建立检查印章的责任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印章的分发、使用、收缴、更换、保存、撤销等。授权的航材检验员完成检验工作后应在指定位置加盖检验章。航材检验人员的检验印章在印章丢失、被盗或持有该印章的检验人员离开该岗位后 24 个月内，分销商不得使用相同印记的印章。航材分销商可以建立与印章管理等效的签名责任系统，含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的电子

签名系统，包括合法签名识别、存档和注销等。

3.7.5 凡从制造商处购买新标准件的航材分销商，应制定一个检查方案，其中应定期确认标准件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分销商应确保能够获得所需的技术规范，以便实施检查，同时应保证技术规范现行有效。分销商应保存核实紧固件满足相应技术规范的检查记录。

3.7.6 凡从非制造商处购买新标准件，应从具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分销商（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处购买；

3.7.7 分销商应建立所有入库航材的接收检验记录，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

- (1) 分销商自行给定的内部追踪号（建议）；
- (2) 型号/件号、序号/批次号、数量、制造厂名称；
- (3) 订单号；航材供应商的发货单号；
- (4) 本文 3.11.1、3.11.2、3.11.3 段中规定的信息；
- (5) 对于航化产品还应检查 MSDS（器材安全数据单）。

### 3.8 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如适用）

3.8.1 如果需要对航材进行检查，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处在有效的效验周期内。分销商应制定程序以保证所有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的存储、使用和效验应能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工业技术标准或设备制造厂家的要求。如：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校验应按照工具设备制造厂家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校准；使用的通用工具设备校验不得低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检定标准。

3.8.2 分销商应制定相关的控制程序，保证相应的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在使

用时处于有效的效验期内，所实施的校验应当能追溯到相应的校验标准，对每次校验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3.8.3 用于工具设备校验的计量标准器应当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计量标准器应送至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并且得到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认可的检定机构检定，送检的计量标准器应包含在其授权的能力范围。

### 3.9 航材控制

3.9.1 航材处理：航材应当以正确的方式处理，防止损坏和性能蜕变。根据需要对航材进行必要的包装。航材的存储区域应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航材的正确存储和有效识别。

3.9.2 货架管理：分销商应建立货架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航材入库挂签、剩余航材的控制和清点、航材合格证件及相关文件的控制和保存。

3.9.3 批次号控制：航材分销商应确保航材的批次隔离，这样可以区分不同批次的相同航材，例如飞机紧固件。航材批次号控制程序应包括批次航材区分方法和航材分离情况的记录。对于某批次航材，航材分销商购买数量减去销售数量应当等于库存量。

3.9.4 召回控制：分销商应保存航材发货记录，包括航材批次号、数量和对应每批次的购买客户等，以便根据相关制造厂的召回信息或当发现任何可疑的非经批准航材时，及时跟踪和召回已发运的航材。

3.9.5 包装控制：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航材在存储和运输都应当使用原制造厂的包装。包装上应写明制造厂、分销商、件号、序号、批次号（根据适用情况）和数量等：

(1) 分销商应按照 ATA-300 的包装要求，或等效要求，或客户的特殊需求

进行包装。对于易燃、易爆和有毒材料应按照制造厂的要求或相关规章要求进行正确的包装。

(2) 对于航材运输过程中容易刮破的部位在包装时要适当地加固处理；对于航材运输过程中需要经过污染区域时，包装要做到防腐蚀的要求。如：海上运输航材，其包装就需要做到防海水浸蚀；对于防震、防弯曲的航材，除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加固保护外，同时也要在包装时要做到防震、防弯曲的加固并加以明显的识别标志。

3.9.6 静电敏感器材：对于静电敏感器材，应根据静电敏感器材的安全操作说明进行验收、包装、保管和保护，并注明必要的警告标识。

3.9.7 部件存放：质量系统应确保可用部件通过正确的包装，防止其损坏和被外界环境影响。部件上的所有管路和电器接头处应安装堵盖。分销商的质量系统应防止“恶劣”环境对部件性能的影响。

3.9.8 航材件号标识：所有航材应具有明确的件号标识，不允许一件航材具有多个件号标识。分销商不允许擅自修改和更换部件的件号标牌或制造厂的件号信息。

3.9.9 不合格的航材处理：分销商质量系统应建立不合格航材标识和隔离程序，应在航材入库检验和之后的环节，若发现不合格航材，应立即对其进行标示，并与合格的航材进行物理隔离存放。

3.9.10 报废件的处理：分销商应建立报废件处理程序，通过钻孔、碾碎等方式对报废件进行破坏处理，以确保其在丢弃报废件之前对报废件进行了充分的破坏处理，不会再被使用。报废程序中应明确负责报废件处理和监督人员的职责。航材的报废工作应当在质量部门的监控下实施，并妥善保存报废记录。报废记录应至少包括：

- (1) 所有序列号标注的报废部件应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部件名称、件号、序号、报废日期、报废实施人员和质量部门监督人员；
- (2) 分销商应记录和保存所有被报废处理的时寿件，记录内容应包括部件名称、件号、序号、报废日期、报废实施人员和质量部门监督人员，该记录应保存至少 7 年；
- (3) 分销商应要求自己的转包单位和修理厂对报废件采取相同的处理措施。  
(如适用)

3.9.11 可疑非经批准的航材的隔离：分销商应建立可疑非经批准航材的隔离程序，一经发现可疑航材，应对其进行封存和挂签隔离，标注为不可用件，未经允许非检验人员不得接近。分销商应按照 AC-21-01 和 AC-121-58 规定向民航局报告可疑非经批准航材，同时向协会报告相关信息。

#### 3.9.12 航化产品控制：

- (1) 对航化产品进行生产、分装、配制、加工等活动的航材分销商，应满足 CCAR-53 部的要求，并具备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 (2) 航化产品应有时限控制制度，其产品存储必须满足温度、湿度、防火等安全条件的要求；
- (3) 硫化产品的相关测试或试验报告中标明其名称、批次、有效期、测试的相关数据等。

#### 3.9.13 危险品的控制

- (1) 危险品控制和运输应当满足所在国家的控制要求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要求；
- (2) 凡控制危险品（包括存储和运输）人员，都应接受相关法规和知识的

培训；

(3) 对于易燃航材要用阻燃材料进行包装，对于易爆的航材要用防震材料进行包装，对于腐蚀性材料要用防腐蚀材料密封进行包装，对于放射性材料必须用防辐射的铅罐密封进行包装；

(4) 对于危险品航材，必须贴上和挂好危险品标识；

(5) 对于危险品运输一定要经过检验人员严格检查并在库房存放的时间符合货物运输前的保管时间；

(6) 在库房存放时要严格与一般货物隔离，不得混放。

#### 3.9.14 对航空油料产品的控制

(1) 分销航空油料的公司，应具备有效的 CCAR-55 部“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并满足 CCAR-55 部的要求；

(2) 航空油料产品应有时限控制制度，其产品存储必须满足温度、湿度、防火等安全条件的要求；

(3) 航空油料产品的相关测试或试验报告中标明其名称、批次、有效期、测试的相关数据等。

#### 3.10 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

分销商应建立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系统，有效识别和控制时寿件和时寿产品。超时限或过期的时寿件和时寿产品应当与可用件隔离或销毁。时寿件和时寿产品控制方案应确保没有超时限的时寿件和时寿产品被发出。这个程序应包括对装有时寿零件的部件的控制。

#### 3.11 合格证件和放行证明文件

3.11.1 分销商应向客户提供附录 1 要求航材的合格证明证件。分销商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应制定相关程序，说明当发货时需要提供复印件时，应如何提供

满足客户要求的原始合格证明证件的真实复印件（如：在复印件上加盖分销商的证明印章或出具相关的分销商放行证明文件）。

3.11.2 分销商应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性文件，以证明出售航材的是否：

- （1）出现过载、过热、或环境损坏等状况；
- （2）从政府或军方获得。

3.11.3 对于除新件以外的任何用于更换的部件，分销商应提供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审定合格的维修机构出具的部件放行证明文件（含 AAC-038 表）。证明性文件中应包括该部件的主要修理工作和所更换的关键部件的工作记录复印件。同时，还应提供相关部件使用状况信息，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 （1）适航指令状况；
- （2）服务通告的执行状态；
- （3）时限/循环寿命及能证实其历史状况的记录文件（如追溯到 TSN/TSO 为零状态的记录）；
- （4）库存寿命数据限制，包括制造日期或硫化日期；
- （5）保存期间按照相应持续适航文件中存放要求进行的必要工作的状况；
- （6）以往出现过的不正常情况，如：过载、意外终止使用、过热、重大的故障或事故；
- （7）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 （8）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 （9）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状况。

3.11.4 分销商的质量手册应建立相应的规定和程序，以确保所销售的航材可

以追溯到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批准或认可的制造厂、维修机构或航材供应商。同时，分销商应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每个部件是被合法批准。

3.11.5 如果分销商从事分销业务，分销商应制定分销控制程序。对于分销的航材，航材分销商在保存航材原始合格证件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经批准的真实合格证件复印件和相关文件。例如：对于只有一个合格证件的一批航材，航材分销商可以在保存原始合格证件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原始合格证件的复印件，并由授权的航材检验人员在复印件上加盖其分销印章（TRUE COPY 章）或出具证明函以表明其原始证件的真实性。

3.11.6 分销商应建立放行证明文件控制要求。放行证明文件可以采用印章（TRUE COPY 章）或者证明信函的方式，并在手册中备案。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应包括以下要素：

- （1）公司名称；
- （2）签署放行的人员签名；
- （3）放行的日期。

### 3.12 航材租赁

3.12.1 从事航材租赁的航材分销商应建立租赁航材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要求、租赁航材跟踪、租赁航材的内部控制和标识、租赁航材的合格证件的管理、客户通知和追回制度、租赁航材的返回要求、记录保存等。

3.12.2 从事航材租赁的分销商，应与租赁方签署协议。协议应明确与租赁方的权利和责任。从事航材租赁的分销商应确保其出租的航材满足适航性要求，文件齐全有效。

航材共享和航材按飞行小时付费也应满足航材租赁的管理要求和合格证件要

求。

3.12.3 航材出租时，至少应向客户提供航材以下材料：

3.12.3.1 有效的适航放行证明文件；

3.12.3.2 如果是使用过的部件，应当具备由航空运营人、维修机构或航材供应商出具的部件使用状况信息，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1)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2)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3)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状况；

(4) 对于具有寿命时限的部件需提供剩余使用时间等相关数据。

3.12.3.3 航空器部件还必须具有有助于使用人最终确定其适航性的如下适用信息：

(1) 适航指令状况；

(2) 服务通告的执行状态；

(3) 时限/循环寿命（如使用过的航空器部件还应当包括使用时间、翻修后的使用时间、循环，及能证实其历史状况的记录文件）；

(4) 库存寿命数据限制，包括制造日期或硫化日期；

(5) 保存期间按照相应持续适航文件中存放要求进行的必要工作的状况；

(6) 组件或器材包的缺件状况；

(7) 以往出现过的不正常情况，如：过载、意外终止使用、过热、重大的故障或事故。

3.12.4. 航材分销商租赁航材返回时，应要求租借方提供如下合格证文件和相  
关使用历史纪录，以确保航材的可用状态：

3.12.4.1 由租借方的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部件使用状况信息,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 (1)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 (2)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 (3)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状况;
- (4) 租赁期间部件在翼使用时间记录。

3.12.4.2 提供根据 3.12.3 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

### 3.13 发货控制

3.13.1 分销商发货时应根据 ATA300 要求或等效要求及客户的要求对航材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

3.13.2 应由航材检验人员对所发航材进行全面的目视检查,目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查航材无物理损伤;
- (2) 检查航材所有管道和电气接头的堵头确认已经安装(根据适用情况);  
警告:禁止使用胶带包裹电气接头或液体管路的开口或开放处。胶带上的胶残留物可能会造成电气接头绝缘或造成液压或燃油组件污染;
- (3) 确认发货航材件号(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序号等项目与随附文件完全一致;
- (4) 确认发货航材数量、件号或标注的件号情况(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等项目与客户购买合同(订货单)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5) 确认装箱单中包括所有客户要求的信息;
- (6) 确认包装箱和部件的包装满足发货要求;

(7) 确认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适航放行证明文件、航材合格证、可追溯文件等）齐全、完整、有正确签署。

### 3.13.3 分销商应建立所有航材的销售记录。

(1) 若采用追踪号模式，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

1. 客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客户订单号、发货单号；
2. 所销售产品的追踪号。

(2) 若采用其它模式，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

1. 客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客户订单号、发货单号；
2. 型号/件号、序号/批次号、数量、制造厂名称；
3. 本文 3.11.1、3.11.2、3.11.3 段中规定的信息；
4. 对于航化产品还应保存 MSDS（器材安全数据单）。

### 3.14 记录保存

3.14.1 从航材销售之日起，分销商应保存相关可追溯性证明文件 7 年（包括航材的出入库记录）。文件按应能证明航材的序号或批次号的可追溯性（如果适用，建议采用对每个序号/最小批次航材采用追踪号的模式）。同时，分销商应建立一个系统，以确保针对每个客户和每笔分销交易的区分和便于查找。

3.14.2 对于那些能够确认紧固件和原材料的化学特性和物理特性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文件，分销商应建立一个系统，正确管理这类文件的保存、分发和收回。

3.14.3 记录那些能够确认紧固件完整性的文件，包括物理和化学测试报告。该文件应至少保存 7 年。

3.14.4 所有时寿件都应具有能追溯到局方批准的合法来源或其他合法来源

的记录，从而确认当前时寿件的状态。

3.14.5 所有记录都应妥善保存，以防止损坏、非法修改、变质和丢失等情况的发生。

### 3.15 技术资料管理

3.15.1 应确保技术资料其现行有效和便于相关人员使用。

3.15.2 技术资料的存储，应杜绝水、火、丢失、非法修改等不安全因素。

## 附录 1. 飞机零部件合格证件和标识列表（参考 AC121-58R1）

| 序号 | 零部件类别           | 合格证件和标识   |
|----|-----------------|---|
| 1  | 标准件和原材料         | 制造厂家出示的文件，表明其符合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的持续适航性资料中明确的标准或规范，并具有制造厂家的发货单、发票或其他供货证明。如标准件生产商出具的合格证（COC）、原材料可追溯至热代码或批号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报告。  |
| 2  | 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新件      | <p>(1) 由民航总局批准的生产系统批准持有人对单个或一组航空器部件颁发的适航批准标签/批准放行证书（AAC-038）；</p> <p>(2) 根据 CTSOA 制造的航空器部件，必须以永久和易读的方式标示出下列信息：（I）制造厂家的名称和地址；（II）部件名称、型号、件号、或型号设计；（III）序号和/或制造日期；（IV）使用的 CTSO 号；</p> <p>(3) 根据 PMA 制造的航空器部件，必须标明件号，并以标明“PMA”的信函方式标示出下列信息：（I）名称；（II）制造厂家或其标记；（III）件号；（IV）该部件批准装于型号审定产品的名称和型号；</p> |
| 3  | 中国民航局认可的新件      | 所在国民航当局或其授权的生产系统批准持有人对单个或一组航空器部件颁发适航批准标签/批准放行证书或者出口适航证书（适用于发动机、螺旋桨），如 FAA 表 8130-3，E A S A 表 1，或者是与中国有双边协议的其他国家出具的适航批准文件。   |
| 4  | 除新件以外的任何用于更换的部件 | 按照 CCAR-145 部批准或认可的维修机构颁发的维修放行证明（AAC-038）和部件状态信息。   |

附件一:



### 航材分销商证书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CIVIL AIRCRAFT PARTS DISTRIBUTOR CERTIFICATE

申请单位名称 / Name of applicant:

单位通讯地址 / Address:

邮编 / Zip code:

单位联系人 / Contact Person:

电话 / Tel:

手机 / Mobile:

传真 / Fax:

邮箱 / Email:

申请理由 /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初次申请 /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 复审申请 / Re-audit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 质量系统改变 / Significant change of quality system

航材经营类别 / Type of parts:

#### 销售类 Sale

- 标准件 / Standard Parts                       原材料 / Raw Material
- 机械部件 / Mechanical Parts (  新件 / New Parts    使用过的件 / Used Parts )
- 电子 / 电气部件 /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arts (  新件 / New Parts    使用过的件 / Used Parts )
- 化工产品 / Chemical Material                       航空油料 Oil / Fuel

#### 租赁类 Lease

- 机械部件 / Mechanical Parts                       电子 / 电气部件 /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arts

责任经理 / Accountable Manager:

姓名 / Name:

职务 / Title:

签名 / Signature:

日期 / Date:

单位公章 / Company stamp:

CAMAC-D01 (08/2015)

附件二：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Civil Aviation Mainte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受理申请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FOR APPLICATION**

|   |  |              |              |
|---|--|--------------|--------------|
| 审查编号/Ref. No  |  |              |              |
| 申请单位名称<br>Name of applicant:  |  |              |              |
| 单位通讯地址<br>Address:  |  |              |              |
| 申请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  |              |              |
| 申请理由 /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Original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br><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请/Re-audit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br><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系统改变/Significant change of quality system |              |              |
| 评审费用/Audit Fee:   |  |              |              |
| 金额/Amount:  |  | 单位/Unit:     |              |
| 申请人应将上述金额的审查费用电汇至<br>The applicant should instruct its bank to use the following payment routing information: |  |              |              |
| 开户行/Bank Name   | 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Bank of China Beijing CBD SUB-Branch   |              |              |
| 银行地址/Bank address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层。<br>1/F, No.8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              |
| Swift Code  | BKCHCNBJ110  |              |              |
| 名称/Account Name   |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br>Civil Aviation Mainte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              |              |
| 账号/Account Number   | 320756030234   |              |              |
| 受理人/Accepted by   |  | 签字/Signature |              |
| 受理人电话/Tel.  | 010-84254575   | 受理人传真/Fax    | 010-84254819 |

CAMAC-D02(01/2015)

附件三：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CIVIL AVIATION MAINTE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 航材分销商证书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PARTS DISTRIBUTOR**

---

证书编号/No. \_\_\_\_\_

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distributor \_\_\_\_\_

单位地址

Location of business \_\_\_\_\_

兹证明，该单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关于航材分销商的质量体系要求。航材销售的认证范围为：  
This is to certify the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civil aircraft parts distributor quality system requirements of Civil Aviation Mainte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The certified scope of civil aircraft parts is below:

航材经营类别：（注明：销售、租赁）

Business Category: (Sale, Lease)

签字/ Signature: \_\_\_\_\_

李彤彬/Mr. LI Tongbin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会长/Chairman of CAMAC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截止日期/Date of Expiration: \_\_\_\_\_

初始颁证日期/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_\_\_\_\_

附件四：航材分销商质量体系文件符合性交叉索引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分销商质量手册 | 分销商程序文件 | 符合性 | 备注 |
| 1. 质量系统和质量管理手册 | 1.1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包括本标准内所有质量要素的质量系统，以确保出售的航材满足规章要求和客户要求；分销商应编制一套至少包含本标准要求的<br>所有质量要素的质量手册，手册中应详细说明所有相关的管理规定和<br>操作程序要求。 |         |         |     |    |
|                | 1.2 质量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应保持现行有效，并且应易于工作人员、客户和审核人员的获取和查阅。  |         |         |     |    |
|                | 1.3 国内航材分销商的质量管理手册应当至少使用中文，国外或者地区航材分销商的手册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         |         |     |    |
|                | 1.4 对于质量系统的任何重大变更，分销商应及时对质量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修订，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协会。在协会依据本规定评估同意后，分销商才可以开展与分销商证书有关的业务。                      |         |         |     |    |
|                | 1.5 质量管理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1.5.1 组织结构说明，通过组织结构图说明质量管理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关系；   |         |         |     |    |
|                | 1.5.2 人员岗位和职责表述；  |         |         |     |    |
|                | 1.5.3 质量管理手册和相关的技术文件的分发与修订控制；   |         |         |     |    |
|                | 1.5.4 记录保存系统；   |         |         |     |    |
|                | 1.5.5 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  |         |         |     |    |
|                | 1.5.6 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如适用）；   |         |         |     |    |
|                | 1.5.7 对入库差异件的控制；  |         |         |     |    |
|                | 1.5.8 航材接收检验程序；   |         |         |     |    |
|                | 1.5.9 测量工具、测试设备的校验控制程序（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1. 5. 10 航材库房设施和管理程序；   |  |  |  |  |
|                           | 1. 5. 11 航材的识别和标识管理系统；  |  |  |  |  |
|                           | 1. 5. 12 航材存储环境的控制（如适用）；  |  |  |  |  |
|                           | 1. 5. 13 印章的控制方法或等效签名控制方法；  |  |  |  |  |
|                           | 1. 5. 14 技术资料管理要求；  |  |  |  |  |
|                           | 1. 5. 15 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   |  |  |  |  |
|                           | 1. 5. 16 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其中包括供应商清单；  |  |  |  |  |
|                           | 1. 5. 17 航材采购管理（航材可追溯性要求）；  |  |  |  |  |
|                           | 1. 5. 18 发货控制   |  |  |  |  |
| <b>2. 质量系统的自我审核</b>       | 2.1 航材分销商质量系统应建立一个自我审核方案，以确保本标准被切实执行和质量系统能持续满足规章及客户要求。质量系统自我审核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检查单进行实施，自我审核每 12 个月至少一次。自我审核方案应进行闭环控制，以持续完善质量系统。分销商应根据制定的程序和检查单实施自我审核，以确保质量系统控制切实有效。分销商应制定自我审核大纲，其中至少包括审核频度、审核标准、审核记录（包括实施审核的人员、审核时间、以及不符合项的改正措施）。 |  |  |  |  |
|                           | 2.2 质量管理手册应包括自我审核的纠正措施程序，以及记录自我审核和改正措施的表格，其中包括：   |  |  |  |  |
|                           | （1）纠正措施应能有效解决自我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并能按期解决；  |  |  |  |  |
|                           | （2）纠正措施应能查明造成问题的根源并予以纠正，同时改正类似的不符合项；  |  |  |  |  |
|                           | （3）纠正措施应能杜绝该问题的再次发生。  |  |  |  |  |
| <b>3. 航材库房设施和航材库房管理程序</b> | 3.1 航材分销商应具有合适的库房，以确保航材在存储中不会被损坏。库房应具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和合适的存储货架。航材应当以正确的方式存放，以防止受损。   |  |  |  |  |
|                           | 3.2 库房应具有防潮、防火、防晒、防爆的功能；库房内应  |  |  |  |  |

|                     |   |  |  |  |  |
|---------------------|---|--|--|--|--|
|                     | 清洁、通风良好，无直接热辐射和虫害。存储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的航材，相关储存区域应满足其存储要求。  |  |  |  |  |
|                     | 3.3 分销商应防止非授权人员接近库房。  |  |  |  |  |
|                     | 3.4 如果分销商还从事非航空产品的销售，则应将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隔离存储，以防止非航空产品被误用于航空产品的销售。                             |  |  |  |  |
|                     | 3.5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区分和隔离可用件与不可用件的管理程序，应要求可用件和不可用件隔离存放，以防止不可用件被误销售。                             |  |  |  |  |
| <b>4. 培训要求和人员授权</b> | 4.1 为保证质量系统有效实施，分销商应在其质量管理手册中明确与航材质量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要求，包括：库房管理人员、航材检验人员、收发货人员、供应商评估人员、质量审核人员等。 |  |  |  |  |
|                     | 4.2 航材检验人员应接受培训和授权。经过培训的检验人员应具备检验的相关知识，如：检验技术知识、检验方法和检验设备的使用等。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应明确检验人员的授权条件。     |  |  |  |  |
|                     | 4.3 负责质量管理的人员、航材检验员应至少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  |  |  |
|                     | （1）合格航材的适航法规知识；   |  |  |  |  |
|                     | （2）航材管理程序；  |  |  |  |  |
|                     | （3）航材接收检验的标准、程序以及常用检验方法；  |  |  |  |  |
|                     | （4）航材适航证明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  |  |  |  |
|                     | （5）航材存储和运输要求。   |  |  |  |  |
|                     | 4.4 质量审核人员除接受3.4.3所要求的培训内容外，还须接受质量管理知识和审核技巧的培训。   |  |  |  |  |
|                     | 4.5 所有的培训都应记录，包括理论培训和实习培训。培训记录保存至被培训员工离开本公司之后24个月。培训记录应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  |  |  |  |
|                     | （1）培训项目名称和培训课时；   |  |  |  |  |

|                     |   |  |  |  |  |
|---------------------|---|--|--|--|--|
|                     | (2) 培训机构名称、培训教员姓名和培训地点及日期;  |  |  |  |  |
|                     |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参训合格证明文件。  |  |  |  |  |
|                     | 4.6 分销商应制定一个由质量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名单, 其中至少对质量审核人员和航材检验人员进行授权。  |  |  |  |  |
| <b>5. 航材采购管理</b>    | 5.1 分销商应建立航材采购管理系统, 以保证其采购的航材:  |  |  |  |  |
|                     | (1) 具有可追溯性, 以确保其购买的航材可以追溯到合法的航材购买来源;  |  |  |  |  |
|                     | (2) 按照本标准 3.11 的要求提供与航材批准状态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  |  |  |
|                     | 5.2 该管理系统应能保证分销商与其供货商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从而确保所购买的航材能够满足适航法规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以保证当出现对客户要求的偏离时能及时地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的批准。                  |  |  |  |  |
|                     | 5.3 分销商应建立一个其所有航材供应商的供货清单, 并全面记录每件/批次航材的购买来源和质量情况。  |  |  |  |  |
|                     | 5.4 航材分销商建立的航材采购系统应确保能获得如下信息:   |  |  |  |  |
|                     | (1) 所有适航指令 (AD) 已完成状况并有文件记录。文件记录应包括 AD 号、AD 修正号、日期, 符合性方法, 等等。例如: “AD-XX-XX-XX 截至日期。用件号 (P/N) 轴封严更换轴封严 (签字)”; |  |  |  |  |
|                     | (2) 对于使用过的航材, 应满足本标准 3.11.2 和 3.11.3 的要求所需要的信息;   |  |  |  |  |
|                     | (3) 被标识为经过大修、修理和改装的部件应具备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如: AAC-038 表、AAC-085 表), 以及能够证明其来源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  |  |  |  |
|                     | (4) 对于使用过的航材, 由原使用者出具的无事故声明。  |  |  |  |  |
| <b>6. 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b> | 6.1 航材分销商应建立由质量管理部门控制的供应商评估系统, 其中包括具体的评估方案, 以确保航材来源的合法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应遵从下述原则:                                       |  |  |  |  |

|               |   |  |  |  |  |
|---------------|---|--|--|--|--|
|               | (1) 对于标准件制造商,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即可认定其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标准件:   |  |  |  |  |
|               | (a) 该制造商及其所提供的标准件在航空器制造商提供的手册 ( Standard Manual, 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 等) 中列明;  |  |  |  |  |
|               | (b) 该制造商及其所提供的标准件在相关规范 (Military specification , Aerospac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等) 或其 QPL (qualified products list) 中列明。 |  |  |  |  |
|               | (2) 对于满足 3.6.1 (1) 的标准件制造商及其它原制造商 (OEM) 授权的供应商可不予评估;  |  |  |  |  |
|               | (3) 对于国内供应商, 应优先选择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  |  |  |  |  |
|               | (4) 对于国外/地区的供应商, 首先应优先选择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其次, 应优先选择持有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 的航材分销商。  |  |  |  |  |
|               | 6.2 航材分销商应每 24 个月对其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 评估标准可参照本标准相关章节的要求, 评估内容至少包括:  |  |  |  |  |
|               | (1) 企业经营的合法性;   |  |  |  |  |
|               | (2) 供应商的航材来源控制和合格证件管理;  |  |  |  |  |
|               | (3) 供应商对航材的入库验收、航材控制、记录、发货检查和运输等;   |  |  |  |  |
|               | (4) 时寿件的控制和记录 (如适用);  |  |  |  |  |
|               | (5) 授权人员的管理。  |  |  |  |  |
|               | 6.3 航材分销商应对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清单, 并从列入清单中的供应商处购买航材。对于持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供应商, 可将其直接列入供应商清单。   |  |  |  |  |
| 7. 航材接收<br>检验 | 7.1 航材检验人员应对所有购进航材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查:  |  |  |  |  |

|  |  |  |  |  |  |
|--|--|--|--|--|--|
|  | (1) 确认航材的包装有航材供应商的标识, 并且没有开封或破损;   |  |  |  |  |
|  | (2) 确认所有的堵头和盖子都正确安装 (根据适用情况);  |  |  |  |  |
|  | (3) 确认航材件号 (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序号、生产批次号等项目都与随附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  |  |  |
|  | (4) 确认航材数量、件号或标注的件号情况 (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等项目与购买合同 (订货单) 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  |  |  |
|  | (5) 检查航材必须的合格证明文件 (如: 适航放行证明、航材合格证件、可追溯性文件等) 齐全、填写完整和签署正确;                                       |  |  |  |  |
|  | (6) 对于除新件以外的任何用于更换的部件, 还应检查满足 3.11.3 要求的部件使用记录信息;  |  |  |  |  |
|  | (7) 核实航材上的标识没有被修改 (如: 序号被盖上、商标或件号/序号不正确或缺少、蚀刻或序号位于非正常的位置等);                                      |  |  |  |  |
|  | (8) 确保其库存寿命和/或寿命期限没有超期 (如适用);  |  |  |  |  |
|  | (9) 评估任何可见的不正常情况 (如: 表面被改动或不正常、缺少要求的镀层、有使用过的迹象、擦伤、新漆覆盖旧漆、试图从外部进行修理、锈蚀或锈痕等);                      |  |  |  |  |
|  | (10) 对大量同样包装的航材随机抽样检查, 确认其型号和数量是否符合;   |  |  |  |  |
|  | (11) 对于需要特别存储要求的航材, 应该有生产厂家 (对于新件) 或修理厂家 (对于修理件) 对该航材的存储要求说明, 如使用了油封还应说明油封的油型号以及油封到期时间;          |  |  |  |  |
|  | (12) 对发现的可疑航材按本标准 3.9.11 要求执行。   |  |  |  |  |
|  | 7.2 对于紧固件的抽样目视检查应包括对通用工艺和规范的检查, 原制造厂出具的合格证的检查, 或局方规定的合法来源的检查。分销商应在质量手册中制定相关程序, 以确保能够获取和保留原始合格证件。 |  |  |  |  |
|  | 7.3 发现任何可疑的非经批准航材时, 应根据 AC-21-01 和 AC-121-58 的要求及时向民航局报告, 并向协会报告。                                |  |  |  |  |

|                   |   |  |  |  |  |
|-------------------|---|--|--|--|--|
|                   | 7.4 分销商应建立检查印章的责任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印章的分发、使用、收缴、更换、保存、撤销等。授权的航材检验员完成检验工作后应在指定位置加盖检验章。航材检验人员的检验印章在印章丢失、被盗或持有该印章的检验人员离开该岗位后 24 个月内，分销商不得使用相同印记的印章。航材分销商可以建立与印章管理等效的签名责任系统，含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的电子签名系统，包括合法签名识别、存档和注销等。 |  |  |  |  |
|                   | 7.5 凡从制造商处购买新标准件的航材分销商，应制定一个检查方案，其中应定期确认标准件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分销商应确保能够获得所需的技术规范，以便实施检查，同时应保证技术规范现行有效。分销商应保存核实紧固件满足相应技术规范的检查记录。   |  |  |  |  |
|                   | 7.6 凡从非制造商处购买新标准件，应从具有由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的航材分销商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分销商(如满足美国 FAA AC 00-56 中列出的质量体系标准)处购买。  |  |  |  |  |
|                   | 7.7 分销商应建立所有入库航材的接收检验记录，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   |  |  |  |  |
|                   | (1) 分销商自行给定的内部追踪号（建议）；  |  |  |  |  |
|                   | (2) 型号/件号、序号/批次号、数量、制造厂名称；  |  |  |  |  |
|                   | (3) 订单号；航材供应商的发货单号；   |  |  |  |  |
|                   | (4) 本文 3.11.1、3.11.2、3.11.3 段中规定的信息；  |  |  |  |  |
|                   | (5) 对于航化产品还应检查 MSDS（器材安全数据单）。   |  |  |  |  |
| 8. 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如适用） | 8.1 如果需要对航材进行检查，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处在有效的效验周期内。分销商应制定程序以保证所有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的存储、使用和效验应能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工业技术标准或  |  |  |  |  |

|                |   |  |  |  |  |
|----------------|---|--|--|--|--|
|                | 设备制造厂家的要求。如：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校验应按照工具设备制造厂家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校准；使用的通用工具设备校验不得低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检定标准。   |  |  |  |  |
|                | 8.2 分销商应制定相关的控制程序，保证相应的测量工具和测试设备在使用时处于有效的效验期内，所实施的校验应当能追溯到相应的校验标准，对每次校验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  |  |  |  |
|                | 8.3 用于工具设备校验的计量标准器应当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计量标准器应送至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并且得到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认可的检定机构检定，送检的计量标准器应包含在其授权的能力范围。 |  |  |  |  |
| <b>9. 航材控制</b> | 9.1 航材处理：航材应当以正确的方式处理，防止损坏和性能蜕变。根据需要对航材进行必要的包装。航材的存储区域应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航材的正确存储和有效识别。  |  |  |  |  |
|                | 9.2 货架管理：分销商应建立货架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航材入库挂签、剩余航材的控制和清点、航材合格证件及相关文件的控制和保存。  |  |  |  |  |
|                | 9.3 批次号控制：航材分销商应确保航材的批次隔离，这样可以区分不同批次的相同航材，例如飞机紧固件。航材批次号控制程序应包括批次航材区分方法和航材分离情况的记录。对于某批次航材，航材分销商购买数量减去销售数量应当等于库存量。            |  |  |  |  |
|                | 9.4 召回控制：分销商应保存航材发货记录，包括航材批次号、数量和对应每批次的购买客户等，以便根据相关制造厂的召回信息或当发现任何可疑的非经批准航材时，及时跟踪和召回已发运的航材。                                  |  |  |  |  |
|                | 9.5 包装控制：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航材在存储和运输都  |  |  |  |  |

|  |   |  |  |  |  |
|--|---|--|--|--|--|
|  | 应当使用原制造厂的包装。包装上应写明制造厂、分销商、件号、序号、批次号（根据适用情况）和数量等：  |  |  |  |  |
|  | （1）分销商应按照 ATA-300 的包装要求，或等效要求，或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包装。对于易燃、易爆和有毒材料应按照制造厂的要求或相关规章要求进行正确的包装。   |  |  |  |  |
|  | （2）对于航材运输过程中容易刮破的部位在包装时要适当地加固处理；对于航材运输过程中需要经过污染区域时，包装要做到防腐蚀的要求。如：海上运输航材，其包装就需要做到防海水浸蚀；对于防震、防弯曲的航材，除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加固保护外，同时也要在包装时要做到防震、防弯曲的加固并加以明显的识别标志。 |  |  |  |  |
|  | 9.6 静电敏感器材：对于静电敏感器材，应根据静电敏感器材的安全操作说明进行验收、包装、保管和保护，并注明必要的警告标识。   |  |  |  |  |
|  | 9.7 部件存放：质量系统应确保可用部件通过正确的包装，防止其损坏和被外界环境影响。部件上的所有管路和电器接头处应安装堵盖。分销商的质量系统应防止“恶劣”环境对部件性能的影响。  |  |  |  |  |
|  | 9.8 航材件号标识：所有航材应具有明确的件号标识，不允许一件航材具有多个件号标识。分销商不允许擅自修改和更换部件的件号标牌或制造厂的件号信息。  |  |  |  |  |
|  | 9.9 不合格的航材处理：分销商质量系统应建立不合格航材标识和隔离程序，应在航材入库检验和之后的环节，若发现不合格航材，应立即对其进行标示，并与合格的航材进行物理隔离存放。  |  |  |  |  |
|  | 9.10 报废件的处理：分销商应建立报废件处理程序，通过钻孔、碾碎等方式对报废件进行破坏处理，以确保其在丢弃报废件之前对报废件进行了充分  |  |  |  |  |

|  |   |  |  |  |  |
|--|---|--|--|--|--|
|  | 的破坏处理，不会再被使用。报废程序中应明确负责报废件处理和监督人员的职责。航材的报废工作应当在质量部门的监控下实施，并妥善保存报废记录。报废记录应至少包括：  |  |  |  |  |
|  | (1)所有序列号标注的报废部件应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部件名称、件号、序号、报废日期、报废实施人员和质量部门监督人员；  |  |  |  |  |
|  | (2)分销商应记录和保存所有被报废处理的时寿件，记录内容应包括部件名称、件号、序号、报废日期、报废实施人员和质量部门监督人员，该记录应保存至少7年；  |  |  |  |  |
|  | (3)分销商应要求自己的转包单位和修理厂对报废件采取相同的处理措施。(如适用)   |  |  |  |  |
|  | 9.11 可疑非经批准的航材的隔离：分销商应建立可疑非经批准航材的隔离程序，一经发现可疑航材，应对其进行封存和挂签隔离，标注为不可用件，未经允许非检验人员不得接近。分销商应按照 AC-21-01 和 AC-121-58 规定向民航局报告可疑非经批准航材，同时向协会报告相关信息。 |  |  |  |  |
|  | 9.12 航化产品控制：  |  |  |  |  |
|  | (1)对航化产品进行生产、分装、配制、加工等活动的航材分销商，应满足 CCAR-53 部的要求，并具备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  |  |  |  |
|  | (2)航化产品应有时限控制制度，其产品存储必须满足温度、湿度、防火等安全条件的要求；  |  |  |  |  |
|  | (3)硫化产品的相关测试或试验报告中标明其名称、批次、有效期、测试的相关数据等。  |  |  |  |  |
|  | 9.13 危险品的控制   |  |  |  |  |
|  | (1)危险品控制和运输应当满足所在国家的控制要求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要求；  |  |  |  |  |
|  | (2)凡控制危险品（包括存储和运输）人员，都应接受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培训；  |  |  |  |  |
|  | (3)对于易燃航材要用阻燃材  |  |  |  |  |

|                            |  |  |  |  |  |
|----------------------------|--|--|--|--|--|
|                            | 料进行包装，对于易爆的航材要用防震材料进行包装，对于腐蚀性材料要用防腐蚀材料密封进行包装，对于放射性材料必须用防辐射的铅罐密封进行包装；   |  |  |  |  |
|                            | (4) 对于危险品航材，必须贴上和挂好危险品标识；  |  |  |  |  |
|                            | (5) 对于危险品运输一定要经过检验人员严格检查并在库房存放的时间符合货物运输前的保管时间；   |  |  |  |  |
|                            | (6) 在库房存放时要严格与一般货物隔离，不得混放。   |  |  |  |  |
|                            | 9.14 对航空油料产品的控制  |  |  |  |  |
|                            | (1) 分销航空油料的公司，应具备有效的 CCAR-55 部“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批准书”，并满足 CCAR-55 部的要求；  |  |  |  |  |
|                            | (2) 航空油料产品应有时限控制制度，其产品存储必须满足温度、湿度、防火等安全条件的要求；  |  |  |  |  |
|                            | (3) 航空油料产品的相关测试或试验报告中标明其名称、批次、有效期、测试的相关数据等。  |  |  |  |  |
| <b>10. 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b> | 分销商应建立时寿件和时寿产品的库存寿命控制系统，有效识别和控制时寿件和时寿产品。超时限或过期的时寿件和时寿产品应当与可用件隔离或销毁。时寿件和时寿产品控制方案应确保没有超时限的时寿件和时寿产品被发出。这个程序应包括对装有时寿零件的部件的控制。      |  |  |  |  |
| <b>11. 合格证件和放行证明文件</b>     | 11.1 分销商应向客户提供附录 1 要求航材的合格证明证件。分销商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应制定相关程序，说明当发货时需要提供复印件时，应如何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原始合格证明证件的真实复印件（如：在复印件上加盖分销商的证明印章或出具相关的分销商放行证明文件）。 |  |  |  |  |
|                            | 11.2 分销商应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性文件，以证明出售航  |  |  |  |  |

|  |   |  |  |  |  |
|--|---|--|--|--|--|
|  | 材的是否:   |  |  |  |  |
|  | (1) 出现过载、过热、或环境损坏等状况;   |  |  |  |  |
|  | (2) 从政府或军方获得。   |  |  |  |  |
|  | 11.3 对于除新件以外的任何用于更换的部件, 分销商应提供由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审定合格的维修机构出具的部件放行证明文件 (含 AAC-038 表)。证明性文件中应包括该部件的主要修理工作和所更换的关键部件的工作记录复印件。同时, 还应提供相关部件使用状况信息, 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  |  |  |  |
|  | (1) 适航指令状况;   |  |  |  |  |
|  | (2) 服务通告的执行状态;  |  |  |  |  |
|  | (3) 时限/循环寿命及能证实其历史状况的记录文件 (如追溯到 TSN/TSO 为零状态的记录);   |  |  |  |  |
|  | (4) 库存寿命数据限制, 包括制造日期或硫化日期;  |  |  |  |  |
|  | (5) 保存期间按照相应持续适航文件中存放要求进行的必要工作的状况;  |  |  |  |  |
|  | (6) 以往出现过的不正常情况, 如: 过载、意外终止使用、过热、重大的故障或事故;  |  |  |  |  |
|  | (7)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 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  |  |  |  |
|  | (8)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  |  |  |  |
|  | (9) 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状况。   |  |  |  |  |
|  | 11.4 分销商的质量手册应建立相应的规定和程序, 以确保所销售的航材可以追溯到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批准或认可的制造厂、维修机构或航材供应商。同时, 分销商应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证   |  |  |  |  |

|         |   |  |  |  |  |
|---------|---|--|--|--|--|
|         | 明每个部件是被合法批准。  |  |  |  |  |
|         | 11.5 如果分销商从事分销业务,分销商应制定分销控制程序。对于分销的航材,航材分销商在保存航材原始合格证件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经批准的真实合格证件复印件和相关文件。例如:对于只有一个合格证件的一批航材,航材分销商可以在保存原始合格证件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原始合格证件的复印件,并由授权的航材检验人员在复印件上加盖其分销印章(TRUE COPY 章)或出具证明函以表明其原始证件的真实性。 |  |  |  |  |
|         | 11.6 分销商应建立放行证明文件控制要求。放行证明文件可以采用印章(TRUE COPY 章)或者证明信函的方式,并在手册中备案。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应包括以下要素:  |  |  |  |  |
|         | (1) 公司名称;   |  |  |  |  |
|         | (2) 签署放行的人员签名;  |  |  |  |  |
|         | (3) 放行的日期。  |  |  |  |  |
| 12 航材租赁 | 12.1 从事航材租赁的航材分销商应建立租赁航材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要求、租赁航材跟踪、租赁航材的内部控制和标识、租赁航材的合格证件的管理、客户通知和追回制度、租赁航材的返回要求、记录保存等。  |  |  |  |  |
|         | 12.2 从事航材租赁的分销商,应与租赁方签署协议。协议应明确与租赁方的权利和责任。从事航材租赁的分销商应确保其出租的航材满足适航性要求,文件齐全有效。航材共享和航材按飞行小时付费也应满足航材租赁的管理要求和合格证件要求。   |  |  |  |  |
|         | 12.3 航材出租时,至少应向客户提供航材以下材料:  |  |  |  |  |
|         | 12.3.1 有效的适航放行证明文件;   |  |  |  |  |
|         | 12.3.2 如果是使用过的部件,应当具备由航空运营人、维修  |  |  |  |  |

|  |  |  |  |  |  |
|--|--|--|--|--|--|
|  | 机构或航材供应商出具的部件使用状况信息，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  |  |  |  |
|  | (1)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  |  |  |  |
|  | (2)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  |  |  |  |
|  | (3)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状况；   |  |  |  |  |
|  | (4)对于具有寿命时限的部件需提供剩余使用时间等相关数据。                                |  |  |  |  |
|  | 12.3.3 航空器部件还必须具有有助于使用人最终确定其适航性的如下适用信息：                      |  |  |  |  |
|  | (1) 适航指令状况；  |  |  |  |  |
|  | (2) 服务通告的执行状态；   |  |  |  |  |
|  | (3) 时限/循环寿命（如使用过的航空器部件还应当包括使用时间、翻修后的使用时间、循环，及能证实其历史状况的记录文件）； |  |  |  |  |
|  | (4) 库存寿命数据限制，包括制造日期或硫化日期；                                    |  |  |  |  |
|  | (5) 保存期间按照相应持续适航文件中存放要求进行的必要工作的状况；                           |  |  |  |  |
|  | (6) 组件或器材包的缺件状况；   |  |  |  |  |
|  | (7) 以往出现过的不正常情况，如：过载、意外终止使用、过热、重大的故障或事故。                     |  |  |  |  |
|  | 12.4. 航材分销商租赁航材返回时，应要求租借方提供如下合格证文件和相关使用历史纪录，以确保航材的可用状态：      |  |  |  |  |
|  | 12.4.1 由租借方的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部件使用状况信息，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下述该方面的内容：              |  |  |  |  |
|  | (1)最近一次部件拆下时飞机的运营人/国籍登记注册号/机型，或发动机的使用人/型号/序号；                |  |  |  |  |
|  | (2)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时间/单位；   |  |  |  |  |
|  | (3)最近一次部件拆下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状况;   |  |  |  |  |
|   | (4)租赁期间部件在翼使用时间记录。   |  |  |  |  |
|   | 12.4.2 提供根据 3.12.3 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  |  |  |  |  |
| 13. 发货控制  | 13.1 分销商发货时应根据 ATA300 要求或等效要求及客户的要求对航材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  |  |  |  |  |
|   | 13.2 应由航材检验人员对所发航材进行全面的目视检查,目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1) 检查航材无物理损伤;   |  |  |  |  |
|   | (2)检查航材所有管道和电气接头的堵头确认已经安装(根据适用情况);<br>警告:禁止使用胶带包裹电气接头或液体管路的开口或开放处。胶带上的胶残留物可能会造成电气接头绝缘或造成液压或燃油组件污染; |  |  |  |  |
|   | (3) 确认发货航材件号(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序号等项目与随附文件完全一致;  |  |  |  |  |
|   | (4) 确认发货航材数量、件号或标注的件号情况(包括“-”后的数字和字母)、型号等项目与客户购买合同(订货款单)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  |  |  |
|   | (5)确认装箱单中包括所有客户要求的信息;  |  |  |  |  |
|   | (6)确认包装箱和部件的包装满足发货要求;  |  |  |  |  |
|   | (7) 确认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适航放行证明文件、航材合格证、可追溯文件等)齐全、完整、有正确签署。   |  |  |  |  |
|   | 13.3 分销商应建立所有航材的销售记录。  |  |  |  |  |
| (1) 若采用追踪号模式,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br>1. 客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客户订单号、发货单号;<br>2. 所销售产品的追踪号。            |  |  |  |  |  |
| (2) 若采用其它模式,其中应至少包括下述方面的内容:<br>1. 客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客户订单号、发货单号;<br>2. 型号/件号、序号/批次号、数量、制造厂名称; |  |  |  |  |  |

|            |   |  |  |  |  |
|------------|---|--|--|--|--|
|            | <p>3. 本文 3.11.1、3.11.2、3.11.3 段中规定的信息；</p> <p>4. 对于航化产品还应保存 MSDS（器材安全数据单）。</p>  |  |  |  |  |
| 14. 记录保存   | 14.1 从航材销售之日起，分销商应保存相关可追溯性证明文件 7 年（包括航材的出入库记录）。文件按应能证明航材的序号或批次号的可追溯性（如果适用，建议采用对每个序号/最小批次航材采用追踪号的模式）。同时，分销商应建立一个系统，以确保针对每个客户和每笔分销交易的区分和便于查找。 |  |  |  |  |
|            | 14.2 对于那些能够确认紧固件和原材料的化学特性和物理特性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文件，分销商应建立一个系统，正确管理这类文件的保存、分发和收回。   |  |  |  |  |
|            | 14.3 记录那些能够确认紧固件完整性的文件，包括物理和化学测试报告。该文件应至少保存 7 年。  |  |  |  |  |
|            | 14.4 所有时寿件都应具有能追溯到局方批准的合法来源或其他合法来源的记录，从而确认当前时寿件的状态。   |  |  |  |  |
|            | 14.5 所有记录都应妥善保存，以防止损坏、非法修改、变质和丢失等情况的发生。   |  |  |  |  |
| 15. 技术资料管理 | 15.1 应确保技术资料其现行有效和便于相关人员使用；   |  |  |  |  |
|            | 15.2 技术资料的存储，应杜绝水、火、丢失、非法修改等不安全因素。  |  |  |  |  |

1. 注1：如《分销商质量手册》已经详细说明了所有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系统，则无需建立《分销商程序文件》